

龙子湖生态适宜性保护中标候选人公示

一、项目相关情况

1. 项目名称：龙子湖生态适宜性保护
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 最高投标限价：220万元
4. 开标时间：2023年9月22日9：00
5. 公示时间：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5日
6. 招标人代表：赵先生；联系方式：13965268870
7. 第一中标候选人：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1) 投标报价：219.85万元

(2) 服务期：90日历天，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3) 项目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王晓刚、水利工程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4) 投标人业绩：

①项目名称：安徽省滁州市明湖幸福河湖建设—河长制提升项目（河湖栖息地提升编制等），项目完成时间：2023年3月；

②项目名称：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水质提升研究项目，项目完成时间：2019年11月；

(5) 资格能力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6) 项目负责人业绩：

①项目名称：安徽省滁州市明湖幸福河湖建设—河长制提升项目（河湖栖息地提升编制等），项目负责人；

②项目名称：流域梯级电站过鱼设施设计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负责人。

8. 第二中标候选人：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安徽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

(1) 投标报价：219.95万元

(2) 服务期：90日历天，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3) 项目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黄祚继、水利专业正高级工程师；

(4) 投标人业绩：/

(5) 资格能力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6) 项目负责人业绩：/

各投标单位如有异议，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异议或以书面形式向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提出异议，联系电话：0552-3092285。

二、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一) 异议应实名提出，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3. 被异议人名称；
4. 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6. 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提起异议的主体不是所异议项目投标人的；
2. 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 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4.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6. 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公示单位：蚌埠颍淮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2日